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 2015—046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间接控股子公司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为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1.16 亿元人民币，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融创”）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融资 1.67 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 2 年，长春融创以其名下土地证号为长国用(2009)第 090027775 号的 42,482 m²土地使用权以及其地上在建工程进行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保证。该融资截止目前的余额为 1.16 亿元。

现根据项目开发和办理预售许可手续需要并与华融资产协商，拟由长春融创的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嘉盛”）以所持部分土地使用权对上述抵押进行置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向中国

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的 1.16 亿元融资提供抵押担保，以置换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原有抵押物。本次抵押资产为长春嘉盛持有的净月上城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长国用（2010）第 081004009 号 21,104 平方米，长国用（2010）第 081004007 号 16,912 平方米，及长国用（2014）第 081000061 号 142,194 平方米；担保期限：至 2016 年 1 月该笔融资到期止。根据有关规定，该项议案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方情况简介

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法定代表人为王扬；注册地址为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1877 号融创上城一期商业 D；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房屋买卖、租赁居间代理，物业服务，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首饰零售，纺织品、服装、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经销。长春融创目前正在进行“融创上城”三期国际商业广场项目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区，占地面积 42,482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63,295.51 平方米。项目于 2015 年 2 月获得项目地下、地上部分的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地下部分的施工许可证，地上部分施工许可正在办理。长春融创股东情况和财务情况如下：

1、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	8,760	29.2%
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250	27.5%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50	23.5%
北京中兴鸿基科技有限公司	5,940	19.8%
合计	30,000	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0,719.60	93,390.51
负债总额	152,065.88	66,236.52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57,800.00	16,7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8,373.31	49,536.52
净资产	-1,346.28	27,153.99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179.63	508.58
净利润	-2,253.04	-3,535.34

三、对外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 3、担保金额：1.16 亿元人民币；
- 4、担保方式：抵押担保，抵押资产为长春嘉盛持有的净月上城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长国用（2010）第 081004009 号 21,104 平方米，长国用（2010）第 081004007 号 16,912 平方米，及长国用（2014）第 081000061 号 142,194 平方米，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仍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保证；
- 5、担保期限：至 2016 年 1 月该笔融资到期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长春嘉盛向长春融创提供担保，替换现有担保物，有利于长春融创尽快办理项目预售手续；长春融创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各方面运作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长春嘉盛作为长春融创的控股子公司，以所持相关土地使用权为长春融创提供抵押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根据有关规定，该项议案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雷波涛、叶明珠、陈国宏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长春嘉盛向长春融创提供担保，替换现有担保物，有利于长春融创尽快办理项目预售手续；长春融创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各方面运作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长春嘉盛作为长春融创的控股子公司，以所持相关土

地使用权为长春融创提供抵押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公司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雷波涛、叶明珠、陈国宏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长春嘉盛向长春融创提供担保，替换现有担保物，有利于长春融创尽快办理项目预售手续；长春融创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各方面运作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长春嘉盛作为长春融创的控股子公司，以所持相关土地使用权为长春融创提供抵押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额

截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513.33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8.2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5,013.33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80%，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的独立意见
- 4、被担保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5、被担保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4 月份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1 日